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6 号

申请人：四川省总工会重庆五指山工人疗养院，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金刚碑五指山 5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4057186。

法定代表人：张大波，副院长。

委托代理人：李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娴，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E61Q06。

法定代表人：于梦好，董事长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天津正本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元元，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爱军，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天津洞天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 2 号（2）综合楼二楼二层 238（天津福临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5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FYXC6G。

委托代理人：王元元，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爱军，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郝三胜，女，195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中区。

第三人：游洁，女，1969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

申请人四川省总工会重庆五指山工人疗养院以被申请人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清算组组成人员违法且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2月12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四川省总工会重庆五指山工人疗养院委托代理人李建，被申请人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及天津洞天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爱军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1994年9月19日，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20万元，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36号。经营范围：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转让，为企业引进资金、技术、设备、人才提供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家用电器、粮油制品、日用百货，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2005年3月30日，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因未按期接受年检被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2年3月4日，天津洞天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重庆康乐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享有的58.88%的股权，成为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的股东。

2023年10月7日，天津洞天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梦好、监事杨茜邮寄送达《关于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书》，提议由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清算事宜做出安排。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履行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职责。2023年11月17日，天津洞天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四川省总工会重庆五指山工人疗养院、郝三胜、游洁邮寄送达《召开临时股东会

通知书》，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会议审议事项：1. 公司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成员、负责人的任命、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印章刻制等清算事宜；2. 关于清算组接收公司财产、账册及财务凭证，以及与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问题。3. 其他事项。四川省总工会重庆五指山工人疗养院、游洁收到函件后，未按照参加会议，也未发表意见。郝三胜因迁移地址不明，未送达成功。2023年12月11日，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成立清算组，对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天津洞天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正本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天津正本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因郝三胜未能参加会议，为保障其股东权利，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在报纸刊登公告再次通知股东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2024年6月11日，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再次作出决议，确认2023年12月11日的会议审议结果。2024年7月16日，清算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备案，并发布债权申报公告。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36号，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005年3月30日，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即因未按期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天津洞天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持有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58.88%股权的股东，已经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成立了清算组，自行开展清算事务。申请人四川省总工会重庆五指山工人疗养院亦未举示充分证据证明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清算组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对其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四川省总工会重庆五指山工人疗养院对重庆三峡经济区国际招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 成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